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1 期

(半 月 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管理的通知
（梅市建字〔2023〕120 号）2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促进建筑业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梅市建字〔2023〕121 号）6

关于废止《关于印发梅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梅市科〔2023〕32 号）15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梅县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现役军人
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城乡公交车实施方案》有效期的通知（梅县区府办〔2023〕13 号）16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扶持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华府办〔2023〕11 号）17

【 政策解读 】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管理的通知》解读23

《梅州市促进建筑业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措施》解读24

《五华县扶持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解读27

MBGS—2023—024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管理的通知

梅市建〔2023〕120 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梅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保障站，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管理，进一步规范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履职尽责

（一）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下简称特殊建设工程）中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发现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应当告知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鼓励施工许可、质量监督、人防质量监督、消防设计审查等联合办理。

（二）对已核发施工许可证但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应立即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要求限期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并对建设工程现场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对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还未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以及消防设计审查合格前不得施工。对已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应对建设工程现场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对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提交消防设计技术审查

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出具的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书（见附件 1）后，相关审批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可以依据审查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书作为消防技术审查的结果文件，随经技术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一同存档。对于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时，提交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书的，审批部门应当优化审批时限。需按规定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的特殊消防建设工程，专家评审意见或研究论证意见应作为开展技术审查和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

二、压实各方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除此之外的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可自行委托符合条件的审查机构开展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特殊建设工程中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单位应确保提供的消防设计文件与“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审图系统）内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一致。

（二）设计单位应当建立消防设计质量管理责任制度，明确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设计人员责任，将消防设计纳入工程设计管理体系，提高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

质量；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消防设计文件应包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所规定的内容，相关新建、改建、扩建的消防设计专篇可参考《梅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专篇）》（见附件 2）进行编制。

（三）施工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四）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工程监理，切实履行消防工程监理职责。在签发开工令前，应重点检查项目是否存在属于特殊建设工程而消防设计应审未审的情况。

（五）审查机构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的要求开展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书，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出具的审查报告负责。对于特殊建设工程，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中须注明为“特殊建设工程”。

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可在我市承接相对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消防专业在内）的审图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等的要求登陆审图系统开展审图相关工作。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在省审图系统上将施工图退回建设单位，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并一次性说明不合格原因。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在省审图系统上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消防）。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内部沟通协作。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施工现场管理

等业务部门要加强配合，密切沟通协作，确保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含质量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属地建设工程的日常监督管理，重点检查建设工程是否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特殊建设工程开工前是否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要加强对施工现场情况的检查，依法严肃查处不执行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未依法履行消防设计审查手续等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并依法依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书（参考样式）

2.梅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专篇）（参考样式）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1 日

MBGS—2023—025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促进建筑业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梅市建字〔2023〕1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市建筑业协会，各建筑业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促进建筑业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1 日

梅州市促进建筑业稳增长 促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粤建市〔2018〕142 号）以及省、市深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业健康有序、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巩固提升建筑业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一、鼓励市外建筑业企业落户本市

（一）对从市外迁入本市注册的下列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迁入补助：总承包特级企业迁入后下一自然年度在本市经济贡献达 2000 万元以上的，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总承包一级企业迁入后下一自然年度在本市经济贡献达 1000 万元以上的，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总承包二级企业迁入后下一自然年度在本市经济贡献达 500 万元以上的，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75 万元。市外建筑业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总承包一级资质独立法人子公司的，并在下一自然年度在本市经济贡献达 200 万元以上的，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子公司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本市建筑业企业迁出后又迁回的，不能享受上述奖励政策，企业资质等级提升的除外。〔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税务局〕

（二）对总部（含区域总部）迁入的建筑业企业，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总部经济项目奖。符合总部建设用地的，由企业注册地政府给予用地保障，并对其过渡性办公用房、人才引进落户和住房保障等予以支持。〔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一）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对注册地在本市的建筑业企业予以晋级奖励。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特级企业，且下一自然年度在我市经济贡献达 2000 万元以上的，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一级企业，且下一自然年度在我市经济贡献达 1000 万元以上的，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企业晋升为甲级资质的，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税务局〕

（二）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参与项目建设。本市范围内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在

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鼓励邀请本地建筑业企业参与项目投标；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鼓励选择本地建筑业企业作为项目承包人。〔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促进我市建筑业稳增长

对上一自然年度总产值增长 1 亿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总产值每增加 2000 万元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 5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

四、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外出承揽业务

（一）简化本地企业外出承接业务手续办理。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本地建筑业企业赴市外、境外承接业务需办理的业务提供优质服务，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更好地拓展外地建筑业务。〔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

支持本地企业开拓境外市场。各地各有关部门为本地建筑业企业拓展境外市场提供融资、退税、通关等高效便捷服务；境外承包工程业绩可用于资质申报。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按规定进行抵免。〔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梅州海关、市税务局；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

支持本地企业开拓外地市场。本地建筑业企业承接市外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鼓励银行凭工程应收款凭证、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资料，为建筑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到市外承接项目对企业注册地作出经济贡献的，由企业注册地财政按该部分经济贡献的 30% 予以奖励。〔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

五、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创优争先

（一）推动本地建筑业工程创优。注册地在本市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揽的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的奖励。注册地在本市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揽的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省、市级优质工程奖的，由企业注册地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鼓励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设置获得上述奖项的创优条款，并按约定给予承包方奖励，以“优质优价”形式促进工程安全质量的提升。〔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推动本地建筑业科技创新。对当年独立完成并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注册地在本市的建筑业企业，由企业注册地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三）建立重点建筑业企业名录。根据企业资质等级、产值规模、科技投入、获奖情况等因素，将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创新创优能力、行业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建筑业企业确定为我市龙头骨干企业和优秀企业。经认定的企业列入全市重点建筑业企业名录，在企业市场拓展、金融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企业优质服务通道等方面强化对龙头骨干企业、优秀企业的培养和支持，大力释放政策红利，为龙头骨干企业、优秀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龙头骨干企业、优秀企业具体认定标准和培育支持政策等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税务局〕

六、培育本地建筑人才队伍

（一）鼓励企业加大人才教育支出。对本地建筑业企业发生的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部分的教育经费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出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二）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大技术工人培训力度。支持行业协会、大型骨

干建筑企业等社会力量与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等联合办学，研究建设产业工人培训基地，定向委托培养适应建筑业现代化生产方式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探索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建筑工程现场一线实操工种专业（砌筑工、泥瓦工等），对接本地企业、本地工程项目，培育本土建筑工人队伍。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对竞赛表现优异的企业及个人给予奖金、树立先进典型榜样、推荐申报各类劳动奖项等奖励。〔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一）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本地建筑业企业挂牌上市、发行债券，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上市的本地建筑业企业予以补助。加强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业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开发适应建筑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为建筑业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简化贷款手续，积极探索建材、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和应收账款融资等信贷业务。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鼓励对节能建筑、绿色建筑以及以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项目提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融资对接服务，鼓励保险资金支持相关项目建设或者提供增信措施。各级税务部门要根据建筑行业特点，加强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让企业应享尽享税收优惠，同时优化纳税服务措施，为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税务服务。按照《梅州市鼓励类产业企业专项补助实施方案》《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认定补助暂行办法》要求，实施鼓励类产业企业专项补助和高端紧缺人才补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和调节作用。〔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

（二）激励建筑业企业守信经营。进一步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机制，依法依

规完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评奖评优、监督检查等环节的应用力度，实行信用差别化管理。对信用评级高的建筑业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在授信额度、在建工程抵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优化招标投标制度。对重点项目的工程设计，探索“公开招标+邀请特定投标人”方式招标，鼓励以竞赛等方式开展设计方案招标。鼓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将获得国家级科技、质量奖项情况作为招标择优因素。〔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

（四）优化工程结算方式。合同工期 18 个月以上的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控股的建设工程项目全面采用施工过程结算模式，并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将进度款支付比例下限提高到 80% 以上。对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推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和施工过程结算审核。〔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

八、鼓励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

在资质审批、信用评价、评先评优、工法认定、新技术应用示范等方面对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建筑业企业及相关项目予以倾斜和支持。〔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局〕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有效统筹协调推进我市建筑业稳增长促发展，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梅州市促进建筑业稳增长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全市建筑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

（二）加强经费保障。市、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预算，保障促进建筑业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措施各项政策的兑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

（三）加强协调保障。指导行业协会组建专家团队，设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政策标准咨询服务岗，主动对接企业有关资质方面的咨询解答，根据企业需求，从资质标准、申报要求、申报程序、申报的重点难点事项逐一进行细化解读，并实时跟踪指导服务，确保建筑业企业申报、晋升资质的成功率。为企业提供政策指导、项目咨询、风险提示、投资信息、法律服务等全方位协调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

（四）建立市内建筑业企业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产值共享分配机制。实行建筑业统计信息分析共享机制，做好行业发展统计监测。加强建筑业企业统计工作培训和指导，实现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规定的奖励资金按我市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负担，其中对注册地在梅江区的企业奖励资金，由市本级与梅江区按 67：33 比例承担。

（二）申请奖励的企业应在当年内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没有违反建筑法、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认定拖欠农民工工资、没有严重失信等情况发生。

（三）申请奖励资金的建筑业企业，应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并按国家《建筑业统计制度》的要求如实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将依法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本措施第五条对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的，奖励资金按最高项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由企业自行选择申请。

（五）申请奖励资金办理程序。涉及税务部门的由税务部门按文件规定予以办理。涉及到其他的奖励资金由企业收集相关材料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统计等相关部门共同审核，核定后报属地政府审定，审定后由财政部门拨付奖励资金。

（六）对同一资金奖励事项既符合本措施，又符合本市其他奖励促进政策的（包括上级政策要求市级配套促进政策和各县（市、区）相关政策等），除另外注明以外，其余均按照从高但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

（七）本措施提到的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算，涉及“以上”“不超过”的数额，均包含本数。

（八）本措施提到的自然年度是指以公历计算的一个完整的年度，即同一年度的 1 月 1 日至这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九）本措施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十）本措施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十一）本措施与国家、省政策有冲突的，按国家、省政策执行。

附件：

梅州市促进建筑业稳增长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粤建市〔2018〕142 号）以及省、市深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业健康有序、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巩固提升建筑业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梅州市促进建筑业稳增长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市促进建筑业稳增长促发展工作，研究审议促进建筑业稳增长促发展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全市建筑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陈 亮 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

副组长：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分管负责同志。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化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照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MBGS—2023—026

关于废止《关于印发梅州市科学技术奖励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梅市科〔2023〕3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梅市府办〔2022〕5 号）的要求，我局决定废止《关于印发梅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科〔2009〕1 号）。

该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

MXFGS-2023-009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梅县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现役军人 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城乡公交车 实施方案》有效期的通知

梅县区府办〔2023〕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属驻梅各单位：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梅市府办〔2022〕5 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实施方案>有效期的通知》（梅市府办〔2023〕11 号）的要求，按照市统一安排，经评估并报区人民政府同意，《梅县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城乡公交车实施方案》（梅县区府办〔2021〕10 号）继续施行，其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继续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3 日

WFGS—2023—09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扶持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华府办〔2023〕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有关单位：

《五华县扶持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3 年 9 月 7 日第 12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科工商务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4 日

五华县扶持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动我县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根据《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 号）、《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3〕4 号）和《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产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制造强省〔2023〕

2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和新型储能产业园“一核心三基地”的规划布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五华县新落户的新型储能项目及上、下游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

第三条 县财政安排 3000 万元作为我县扶持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县新型储能产业项目投资、竣工投产、研发创新等。

第四条 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企业按程序自愿申报、政府审核、社会公示制度。

第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审核专项资金安排、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总体绩效评价。县科工商务局负责企业申报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组织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制订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实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第二章 支持范围、方式及条件

第六条 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专项资金设立资金池,自文件印发之日起,第一年资金池资金为 2000 万元,第二年资金池资金为 500 万元,第三年资金池资金为 500 万元。每年资金池资金在限额内申报,如有节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资金池。如符合条件的申报资金总额超过当年资金池总金额,则在当年资金池总金额控制范围内按比例分配。

第七条 扶持项目。

(一)固定资产投资奖。对新引进的新型储能产业项目达到投资强度,建成投产后,按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且年经济贡献达到 100 万元,奖励比例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每增加 1000 万元,且年经济贡献每增加 100 万元,奖励比例提高 0.5%,奖励比例上限为 5%,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研发创新奖。鼓励新型储能企业在我县设立研发机构。瞄准钠离子电池、镁离子电池、全固态电池、硅碳负极材料等前沿重点领域，开展具有重大创新型和突破性的关键技术、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和重大装备研发。经认定，上述相关新型储能企业的研发费用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按其实际研发费用的 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新模式开发。支持“新能源+储能”一体化模式开发，鼓励本县新能源发电企业以共享模式租赁新型储能项目，以租赁资金总额的 1%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

（四）租赁厂房优惠。对新落户的新型储能企业租赁标准厂房的，参照《五华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化厂房承租企业扶持奖补办法》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五）贷款贴息扶持。新落户的新型储能企业按投资协议约定建成投产的，给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不包括罚息）10% 的贴息支持，贴息支持的利息为项目投产次年起三年内在银行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不包括罚息）。项目贴息金额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章 配套保障要素

第八条 企业新上规奖励。正式投产后两年内首次实现上规的企业，执行省、市现行的“小升规”奖励政策。

第九条 优化保障消纳。鼓励配建新型储能的新能源发电企业、独立储能电站企业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和购售电合同。鼓励五华供电局与省、市供电局积极对接，加强“新能源+储能”与独立储能项目在接入、调度、消纳、外送等方面的力度。

第十条 加强资源要素保障。搭建行政部门与新型储能企业对接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对接活动，保障新型储能项目在土地供应、用地规划等审批服务方面顺利推进，助力新型储能产业发展。

第十一条 加快新型储能产业集聚。支持多元化新型储能技术发展，对各类型新

型储能产业项目，按照《五华县实体经济攻坚突破 20 条措施》及其他产业专项招商政策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 鼓励成立五华县新型储能行业协会。加强企业间的交流合作，建立行业信息平台，实现资源互补和共享，促进新型储能行业规范、自律发展。

第四章 申报及审批

第十三条 县科工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申请受理、前置审核和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专项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使用专项资金的书面报告；
- （二）专项资金申请书；
- （三）相应许可手续和批件：
 - 1.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书；
 - 2.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单位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若主要建筑已建成的，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站凭第三方检测机构合格的检测报告直接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检测备案证明书》；
 - 4.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 5.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证明材料；
 - 6.固定资产投资证明（由统计部门出具的入统证明，具体包括投资起止时间及投资金额）；
 - 7.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时间及要求

（一）县科工商务局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为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满一周年的第一个月内申报，每满一周年申报一次，第三年则在末月内申报。

（二）项目所属企业向县科工商务局申请，提交规定的相关材料中的数据统计周期为每满一周年的数据，一家企业不得重复申报相同奖补项目。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评审流程

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县科工商务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县科工商务局根据评审结果拟订资金分配计划，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由县科工商务局按规定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五章 拨付及管理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审批意见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八条 实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县科工商务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分配结果、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等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制度。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在使用过程中不得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县科工商务局、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应按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发现问题登记、报告并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县科工商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县财政局会同县有关部门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华委函〔2022〕4 号）有关规定，组织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获得本办法扶持的单位及法人若有重复申报、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持资金等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二）参与专项资金评审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在评审工作中独立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并对所发表或出具的意见负责。对在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三）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由业务主管部门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行为情况。

（四）审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实施审计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名词解释

“新型储能项目”是指新型储能电站（不含新能源企业自建储能电站）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制造端的电池、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电池辅助材料等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指与生产相关的厂房、设施和设备等投入（不含购地）。

“研发费用”的核定，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要求执行，且不应包含关联交易所产生费用。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省、市、县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获得本办法资金支持的企业，自行承担相应涉税支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县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调整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管理的通知》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管理，进一步规范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管理的通知》。

二、主要内容

（一）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履职尽责

1.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中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发现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应当告知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2.对已核发施工许可证但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应要求限期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并对建设工程现场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对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还未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应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以及消防设计审查合格前不得施工。对已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应对建设工程现场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的建设工程，相关审批部门可以依据建设单位提交审查机构出具的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书审查意见作出审批决定。

（二）压实各方主体责任

1.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除此之外的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可自行委托符合条件的审查机构开展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2.设计单位应当建立消防设计质量管理责任制度,明确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设计人员责任,将消防设计纳入工程设计管理体系,提高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质量;施工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工程监理,切实履行消防工程监理职责;审查机构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的要求开展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书。

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可在我市承接相对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消防专业在内)的审图工作。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促进建筑业稳增长促发展的 若干措施》解读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受疫情冲击和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我市建筑业发展困难,建筑业总产值进入负增长区间。虽然通过多方努力,降幅逐渐收窄,但仍处于低位运行。目前,我市建筑业主要存在市场竞争力不足、税收产值部分流失、转型升级步伐缓慢、营商环境有待优化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粤建市〔2018〕142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制定了本《若

干措施》。

二、主要内容

（一）鼓励市外建筑业企业落户本市

1.对从市外迁入本市注册的部分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迁入补助。本市建筑业企业迁出后又迁回的，不能享受奖励政策，企业资质等级提升的除外。

2.对总部（含区域总部）迁入的建筑业企业，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总部经济项目奖。

（二）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1.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对注册地在本市的建筑业企业予以晋级奖励。

2.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参与项目建设。本市范围内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鼓励邀请本地建筑业企业参与项目投标；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鼓励选择本地建筑业企业作为项目承包人。

（三）促进我市建筑业稳增长

对上一自然年度总产值增长1亿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总产值每增加2000万元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四）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外出承揽业务

简化本地企业外出承接业务手续办理，支持本地企业开拓外地市场和境外市场，本地建筑业企业承接市外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鼓励银行为建筑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五）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创优争先

推动本地建筑业工程创优。注册地在本市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揽的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一次性300万元的奖励。注册地在本市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揽的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省、市级优质工程奖的，由企业注册地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推动本地建筑业科技创新。对当年独立完成并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注册地在本市的建筑业企业，由企业注册地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建立重点建筑业企业名录。根据企业资质等级、产值规模、科技投入、获奖情况等因素，将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创新创优能力、行业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建筑业企业确定为我市龙头骨干企业和优秀企业。

（六）培育本地建筑人才队伍

鼓励企业加大人才教育支出、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宣传力度。

（七）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1.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本地建筑业企业挂牌上市、发行债券，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上市的本地建筑业企业予以补助。

2.激励建筑业企业守信经营。进一步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机制，依法依规完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评奖评优、监督检查等环节的应用力度，实行信用差别化管理。

3.优化招标投标制度。对重点项目的工程设计，探索“公开招标+邀请特定投标人”方式招标，鼓励以竞赛等方式开展设计方案招标。

4.优化工程结算方式。合同工期 18 个月以上的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控股的建设工程项目全面采用施工过程结算模式，并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将进度款支付比例下限提高到 80%以上。

（八）鼓励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

在资质审批、信用评价、评先评优、工法认定、新技术应用示范等方面对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建筑业企业及相关项目予以倾斜和支持。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华县扶持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抢抓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五华县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3〕4号）、《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产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制造强省〔2023〕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和新型储能产业园“一核心三基地”的规划布局，推进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鼓励新型储能产业企业在加大投资、竣工投产、研发创新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着力推动全县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对象

在五华县新落户的新型储能项目及上、下游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

三、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 24 条，包括总则、支持范围、方式及条件、配套保障要素、申报及审批、拨付及管理以及附则，共六章。

第二章第 6 条明确设立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专项资金池共 3000 万元，自文件印发之日起，第一年资金池 2000 万元，第二年资金池 500 万元，第三年资金池 500 万元。每年资金池资金在限额内申报，如有节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资金池。如符合条件的申报资金总额超过当年资金池总金额，则在当年资金池总金额控制范围内按比例分配。

扶持项目包括五方面，具体如下：

（一）固定资产投资奖。对新引进的新型储能产业项目达到投资强度，建成投产后，按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且年经济贡献达到 100 万元，奖励比例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每增加 1000 万元，且年经济贡献每增加 100 万元，奖励比例提高 0.5%，奖励比例上限为 5%，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研发创新奖。鼓励新型储能企业在我县设立研发机构。瞄准钠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全固态电池、硅碳负极材料等前沿重点领域，开展具有重大创新型和突破性的关键技术、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和重大装备研发。经认定，上述相关新型储能企业的研发费用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按其实际研发费用的 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新模式开发。支持“新能源+储能”一体化模式开发，鼓励本县新能源发电企业以共享模式租赁新型储能项目，以租赁资金总额的 1%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

（四）租赁厂房优惠。对新落户的新型储能企业租赁标准厂房的，参照《五华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化厂房承租企业扶持奖补办法》给予优惠。

（五）贷款贴息扶持。新落户的新型储能企业按投资协议约定建成投产的，给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不包括罚息）10% 的贴息支持，贴息支持的利息为项目投产次年起三年内在银行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不包括罚息）。项目贴息金额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华县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